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

---

晋市政函〔2021〕19号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城市水系 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通知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城市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是我市 2021 年度政府重点工程。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授权你单位为“晋城市城市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”的实施机构，负责项目准备、采购、监管和移交工作，负责具体实施与项目有关的事宜：

- 一、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，依法选择咨询机构签订咨询服务合同。
- 二、作为项目签约主体，依法选择社会资本方，与社会资本方签署 PPP 项目协议（合同）、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书。
- 三、负责牵头办理与项目有关的政府审批手续。
- 四、负责项目涉及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部门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协调、沟通工作。
- 五、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职责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8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